

关于市级社区服务中心评估奖励实施办法

为更好的落实深圳市民政局社区建设与区划处《关于社区服务中心评估奖励补助金发放的指导意见》，提高同工在中心评估中的积极性，并奖励在评估中获得优异成绩的中心，针对本次市级奖励发放意见，机构制定具体的奖金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一、奖励对象

以 2013 年度社区服务中心评估的中心为范围，评估分为 A、B、C 三级，奖励给 B 等级以上的社区服务中心，我机构有 6 家，分别为海富、海华、塘尾、宝民和凤凰社区服务中心，全部为 B 以上，均获得奖励。

二、奖励标准

本次参评深圳市社区服务中心评估的 6 家社区服务中心均获得相应奖励，具体如下：

- 1、获得 A+级的奖励金 1 家（海富社区服务中心）奖励 7 万元
 - 2、获得 A 级的奖励金 4 家（海华、塘尾、宝民、凤凰社区服务中心）奖励 3.5 万元
 - 3、获得 B+级的奖励金 1 家（新澜社区服务中心）奖励 1 万元
- 奖金共计 22 万元。**

三、奖励补助金使用范围及标准

（一）用于社区服务中心合作伙伴的奖励及运营机构的奖励，按照不超过 20%的比例发放。

（二）用于社区服务中心营运团队的奖励金占总奖金的 80%，（原则上在评估之前两年内在该社区服务中心工作的且未离开深圳社会服务行业的员工，以及营运机构机构直接负责社区服务中心营运业务的管理人员，均属奖励对象），具体奖励对象包括机构管理团队（初级督导、服务部、行政部、财务部）和中心运营团队。

（三）具体分配比例如下表：

序号	人员	比例	备注
1	营运机构及合作伙伴奖励	20%	
2	中心营运管理人员(服务部、 行政部、财务部、初级督导)	15%	
3	中心营运团队主管	27%	
4	中心营运团队社工	9% (3人, 合计 27%)	
5	中心营运团队行辅	5.5% (2人, 合计 11%)	

本次奖励金用于营运机构奖励占比为 20%；机构管理团队的奖励金占总奖金的 15%；用于社区服务中心主管的奖励金为总奖金的 27%；用于社工的奖励金占比为 9%（人均），3 人，合计 27%；用于行政辅助的占比为 5.5%（人均），2 人，合计 11%。

（四）例外情况说明

1. 按照相应文件精神，离职在深从事社会服务行业（包括社工和社区相关工作）的人员，需前来机构申请，并持在深从事相应工作的证明；离职不在深圳及离职不从事社工的均不在发放范围。

2. 如出现因人员变动而导致的奖金剩余情况，机构将按照相应文件精神执行。

深圳市宝安区尚德社会工作服务社

2016 年 1 月 22 日

